

杜集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杜集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赋权工作部署，经区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同意，决定向杜集经济开发区赋权20项区級管理事项，现将《杜集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妥做好事项交接

各赋权单位要认真做好赋权事项移交工作，依法办理赋权手续。同时，要主动与开发区对接，及时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移交所需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开发区要积极对接赋权单位，接受指导监督，实现无缝衔接。移交工作完成前，相关事项仍由各赋权单位办理。

二、推动赋权落地生效

开发区要切实提高承接能力，依法依规实施赋权事项，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各赋权单位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及时研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区委编办和区司法局加强指导和督促，及时做好开发区赋权工作的总结评估。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坚持以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建立开发区赋权清单“即时动态调整与年度集中调整”相结合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放管服”改革、“全省一单”动态调整等，结合开发区实际需求，参照《杜集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及时调整完善开发区赋权清单。

附件：杜集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

202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杜集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行使部门	赋权形式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区发改委	委托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区发改委	委托	
3	上报国家的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等事项初审	其他权力	区发改委	委托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区发改委	委托	
5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改委	委托	
6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改委	委托	
7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改委	委托	
8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改委	委托	
9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区科技局	委托	
10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其他权力	区经信局	委托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委托	
1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委托	
13	集体合同审查	其他权力	区人社局	委托	

14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委托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委托	备案情况同步告知区生态环境分局
1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委托	
17	商品房租赁合同备案	公共服务	区住建局	委托	
1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委托	
1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委托	
20	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审核	其他权力	区住建局	委托	